

# 黃毓民掙杯襲特首將被控

## 去年擾亂答問大會涉普通襲擊罪 預約今投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經常在立法會會議期間暴力滋事的激進派立法會議員黃毓民，於去年7月3日在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大會期間，涉向特首飛擲玻璃水杯。他昨日承認已接獲警方通知，將起訴其普通襲擊罪，並預約他今日（18日）下午5時到中區警署投案。在2013年宣佈退出「人民力量」、現為「獨立」議員的黃毓民稱，自己是在眾目睽睽下扔水杯，並無擲中人，他會「奉陪到底」，又稱是次起訴是「政治鬥爭」。

現年63歲的黃毓民於香港出生，祖籍廣東陸豐，人稱「毓民」、「教主」，是香港「本土派」主要政治人物，前社會民主連線主席，資深傳媒人，曾經擔任珠海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系主任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現為普羅政治學苑召集人。2013年，黃毓民宣佈退出「人民力量」，現為「獨立」議員。

### 杯從頭頂過 落地碎片濺

2014年7月3日，在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反對派議員手持「真普選、無篩選」的標語，蜂擁衝向主席台進行抗議，大批保安隨即衝前分隔，其間「人力」議員陳偉業及陳志全向特首梁振英擲紙星星。黃毓民則走到第一排議員座席，先向梁振英投擲文件，在保安員制止時，他再朝特首方向投擲了一隻玻璃杯，玻璃杯從梁振英頭頂飛過，跌落在主席台前的地下，碎片四濺，幸未有傷人。各搞事議員全部被抬離議事廳。

其後，梁振英拾起了一塊碎片，並批評個別議員屢次向官員作出侮辱性言詞，甚至眾目睽睽下拋擲物品，令議事廳已經出現太多的語言和肢體暴力。他三次要求全社會重視這事件，反省對青年影響及思考修改《議事規則》。立法會主席曾鈺成隨即向梁振英及官員致歉，直

斥有關議員行為不能接受。香港社會各界均譴責黃毓民的暴力行為。

### 特首辦報案 重案組會議廳蒐證

黃毓民事後辯稱，自己當時隨手將眼前物品投擲出去，記不起擲了什麼，「有（擲杯）又如何？有什麼問題？現在擺明就是要對抗他（梁振英）的了。」對於記者連番追問有否擲杯等問題，黃聲言這種心態「最終只會做奴隸」。特首辦發言人則就事件報警，警方在接獲特首辦報案指有人在立法會會議廳內投擲玻璃杯襲擊他人，將案件列作「普通襲擊」處理，由中區警區重案組跟進調查。重案組探員並於當日下午到立法會會議廳，就黃毓民投擲玻璃杯蒐證。

同年7月4日，黃毓民在支持者陪同下到中區警署自首，隨即因涉嫌「普通襲擊」被捕，並被扣留調查，後獲准自簽500元保釋外出候查。8月11日，黃毓民到中區警署協助調查後稱，獲警方無條件釋放，但他當時已引述警方曾對他講過，若有足夠證據或調查有進展時，會拘捕他。

律政司昨日確認，曾就有關案件向警方提供法律意見。至於為何在事發1年後突然提出起訴，律政司則指，法律



黃毓民投擲玻璃杯，立法會保安人員連忙制止。資料圖片

意見有法律專業保密權，不宜透露法律意見的內容。

### 立法會議員只享言論不受刑究特權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立法會議員享有言論不受刑事追究的特權，但這並不包括他們在議會內所做的行為。有法律界人士指出，儘管玻璃杯未有擲中梁振英，黃毓民大可以自己並非有意拋擲玻璃杯為由在法庭上抗辯，但倘有足夠證據，如證人供詞及錄影片段清楚拍下黃毓民拋擲玻璃杯的過程，就有可能被法院定罪。根據法例，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最高可處監禁1年。

## 跑車入閘撞柱

## 3人棄車逃



肇事跑車人去車空。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馬鞍山恆安邨閘口昨凌晨發生罕見交通意外，一輛掛自訂車牌的平治開篷跑車入閘時，男司機圖以八達通「嘟」卡，惟卡連手機一同掉落地面，當其半開車門擬俯身拾回時，竟誤踏油門，跑車頓時飆前連環撞毀閉路電視及多條鐵柱，再撞及花槽石壘始停下，其間懷疑醉酒失事的司機一度呆坐車廂，及後又腳步浮浮落車，一度跪地向車上兩男女乘客認錯，惟3人在警員到場前棄車離開，警方正根據遺下的跑車、手機及八達通卡等，聯絡登記車主協助調查。

事件現場為恆安邨恆星樓對開邨口的車輛入閘處，上址設有八達通卡入閘，首半小時屬免費。失事後被棄下的為平治E250 CGI BE CABRIOLET型號黑色開篷跑車，掛有自訂車牌。根據資料，該跑車於2012年首次登記，車主為一名姓甘女子，家住荃灣愉景新城，據知從事汽車買賣及財務業務，警方正設法與其聯絡調查司機誰屬及有人棄車離開原因。

### 疑開車門拾手機誤踏油門

事發昨凌晨零時24分，肇事跑車擬由恆錦街閘口入邨，當司機以插有八達通卡的手機「嘟」卡開閘時，疑因手連手機掉在地上，司機疑貪方便，半開車門俯身拾取，詎料誤踏油門，跑車頓如脫韁野馬般衝前，先將其中一部閉路電視攝錄機撞毀，再連環掃毀閘邊4條鐵柱，繼而撞及花槽石壘才停下，平治跑車車頭及車尾撞毀。

有目擊者表示，他在家中被撞車聲響驚動，由窗口下望，發現司機呆坐車內，車內另有2男女乘客，他們落車打開司機位車門後，司機突然落車跪地向該對男女哭呼：「對不起！」該對男女予以安慰。目擊者續指，司機當時腳步浮浮，其後離開現場，至於同車男女乘客則在車上執拾個人財物後亦離開，並拒絕到場保安員提供資料。

未幾，警員接報到場證實肇事平治跑車未報失，並在現場檢獲疑是司機「嘟」卡墮下附有八達通卡的手機，其後又在車尾箱發現兩樽仍未開封的洋酒，在完成初步搜證後，由拖車將肇事跑車拖走，警方目前正設法聯絡車主協助調查。

### 黃毓民涉及刑案

時間	事件經過	結果
1995年10月1日凌晨3時	一輛寶馬跑車與一輛勞斯萊斯房車在紅磡隧道口因切線發生爭執，與勞斯萊斯一同行駛的客貨車跳下數大漢圍毆寶馬車司機後逃去。當晚有人見到黃毓民坐在勞斯萊斯房車內，警方並在現場拾獲屬於黃的手提電話。	黃毓民被警方落案控以傷人罪，其後裁判官裁定證據不足，獲當庭釋放。
2011年7月1日遊行期間	黃毓民及陳偉業號召遊行到長江中心外集結遊行至禮賓府，兩人被控非法集結罪。	兩人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黃判監6星期，緩刑14個月，另罰款4,800元；陳判監5星期，緩刑12個月，另罰款4,800元。
2012年1月13日	黃毓民與前民主黨成員馮焯光在台北拜訪國民黨中央黨部期間爭執，馮稱報被黃打傷。	台北檢察署調查後認為無足夠證據起訴黃傷人，但「公然侮辱罪」罪成，判監30日，但可以3萬新台幣(約7,900港元)代替。
2015年1月13日	違法「佔領」行動後，黃毓民接通知到警察總部助查，警方以5條涉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及「煽動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名將其拘捕，其中4項罪名與金鐘集會有關，另一項則與旺角集會有關。	黃獲准以2,000元保釋，4月15日到警察總部報到時，未有繼續申請保釋，改為拒保候查。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室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 熱烈祝賀

## 本會副主席 施榮忻 太平紳士

## 榮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 全體同仁 致意